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5個年度的住宅「契約修訂(非小型屋宇個案)」申請工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年度	契約修訂申請 (宗數／ 土地面積)	正就補地價進行商 討(宗數／ 土地面積)	否決 契約修訂 (宗數／ 土地面積) 申請	已達成 補地價 (宗數／ 土地面積) 協議	已完成 契約修訂 (宗數／ 土地面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這5個財政年度，地政總署共接獲100宗涉及增加住宅發展密度，或把土地契約規定的准許用途更改作住宅用途的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的有效申請(即增加單位數目的個案)。詳情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接獲契約修訂／換地的有效申請 ^(註1) (宗數)	否決契約修訂／換地的申請 ^(註1) (宗數)	已完成契約修訂／換地 ^(註1及2) (宗數／所涉以公頃計的土地面積 (約數))
2012-13	20	0	9/5.96
2013-14	19	1	5/1.97
2014-15	17	1	5/4.36
2015-16	26	1	13/2.29
2016-17	18	1	4/4.36

註1：年內接獲的申請宗數未必與該年否決或完成的申請宗數相同。

註2：一般而言，已達成補地價協議的個案會變成已完成契約修訂／換地的個案。

商討補地價所需的時間，會因個案不同而有差異，亦可能跨年處理，因此補地價商討中的個案宗數，不可與接獲、否決和完成的個案宗數比較。由於該等宗數只是在某個時間的記錄，因此沒有在上表顯示。

- 完 -